吉会办字〔2015〕20号

**关于开展全省工会优秀调研成果**

**及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长白山开发区总工会，扩权强县试点市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总十六届三次执委会议和省总十三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进程，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工会调查研究工作、进一步调动全省各级工会干部开展工会调研工作的积极性,省总将继续开展两年一度的全省工会优秀调研成果及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全省工会优秀调研成果及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附件：1.全省工会优秀调研成果及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方案

2.全省工会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表

3.全省工会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

吉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

附件1

全省工会优秀调研成果及调研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方案

一、参评范围

（一）优秀调研成果

全省市州级总工会和基层工会（县区、企业）的工会干部在2013—2014年度撰写的调研报告、理论文章。

（二）调研工作先进集体

市州级总工会和基层工会（县区、企业）。

（三）调研工作先进个人

市州级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的工会干部（市州级总工会最多申报一名）。

二、参评条件

（一）优秀调研成果

1.被同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总批示、以文件形式转发的调研报告。

2.承担省总委托的重点调研课题形成的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

3.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报刊发表或有关工运理论研讨会议上交流的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

（二）调研工作先进集体

1.建立富有成效的调研工作机制和激励制度;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省总委托的重点调研课题;积极协助省总组织开展的调研活动;按时、保质完成省总交办的调研任务。

2.调研报告被同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总批示，以文件形式转发；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报刊发表过两篇以上有关工会工作的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工运理论研讨会议上作工作交流。

3.工会工作上有创新、研究上有成果、指导上有成效。

（三）调研工作先进个人

1.热爱调研工作，经常深入基层总结经验，善于发现和研究问题。

2.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报刊发表过两篇以上有关工会工作的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工运理论研讨会议上参加研讨。

3.形成具有创新性、指导性、借鉴性的调研成果和理论文章。

三、推荐程序

各市州级总工会在填写《全省工会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表》和《全省工会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时，请按参评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由分管调研工作的市州级总工会领导签字后向省总报送。

四、名额分配

1.各市州级总工会推荐参评的优秀调研成果原则上不超过5篇。

2.各市州级总工会推荐参评的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名额 项目  推荐单位 | 先进集体 | 先进个人 |
| 长春 | 4 | 5 |
| 吉林 | 3 | 4 |
| 四平 | 2 | 3 |
| 辽源 | 2 | 3 |
| 通化 | 2 | 3 |
| 白山 | 2 | 3 |
| 松原 | 2 | 3 |
| 白城 | 2 | 3 |
| 延边 | 2 | 3 |
| 长白山 | 1 | 1 |
| 梅河口 | 1 | 1 |
| 公主岭 | 1 | 1 |
| 省直机关工会 | 2 | 2 |

五、几点要求

1.推荐参评的调研成果，发表过的作品除需提交作品发表的复印件外，还需提交报刊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会议交流的理论文章，除需提交交流文件的复印件外，还需注明会议时间、地点、名称及采用形式（大会发言或书面交流）；领导同志批示、以文件形式转发的调研报告，请将相关材料一并复印；如获过有关奖项，请提交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以上所需材料均一式两份。

2.各市州级总工会要按照参评条件，本着宁缺毋滥的参评原则严格组织推荐，确保参评项目符合参评条件，并按规定时间向省总报送。报送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逾期不予参评。

联系人：黄松岩、高湉棋

办公电话：0431—85375516、85375404

手 机：18686690424、13804322029